

早有國際海洋法之相關判例，菲國政府自應負起道歉及賠償責任。我方無法接受菲國政府企圖以其公務船係為阻止我漁船「衝撞」其公務船，以致將槍殺我漁民之違法行為合理化之作法，更稱我漁民之死亡係「非蓄意之生命損失」（unintended loss of life），企圖規避國際法上應負之國家法律與賠償責任。

三、我政府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，用意在於明確傳達抗議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槍殺我漁民、菲國政府卻推諉卸責之嚴正立場，並持續向菲國施壓，促其儘速正面、充分、具體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，還我枉死漁民公道。菲國政府之後續回應倘未能符合我要求，我不排除進一步採取反制措施。

四、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捍衛主權、保護漁權及維護我國人民權益之立場一向非常堅定，惟中華民國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且愛好和平之一份子，亦將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。中華民國政府要求菲律賓政府正視此一嚴重情勢，正面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。

（一九五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應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5-517）

蔡委員就應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「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」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正案已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，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，目前亦規劃修正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檢舉獎金，至於可以提高至多高，尚需與各縣市衛生局共同研議，以達鼓勵全民參與，杜絕食品違法事件之目的。依據現行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檢舉人除以書面方式或親臨機關檢舉之外，在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，得以言詞（包括電話）為之。

（一九六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，以達嚇阻作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5-518）

蔡委員就「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等，以達嚇阻作用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一、「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」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正案已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，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，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，新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，不再予以輕罰。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第四十四條（原條文第三十一條），已將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（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

項)所列款項，罰鍰由原來的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，提高至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，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。

二、有關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原料之安全性，係依該等原料之理化特性、加工用途、毒理安全性試驗等國內外具體文獻資料，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進行評估果，予以認定，尚無法僅由檢驗證明物質無害。

(一九七)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，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5-524)

紀委員就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，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原設計排入中央路現有箱涵，經現場開挖發現中央路現有箱涵大小僅為 $W \times H = 1.5m \times 0.9m$ 與規劃報告箱涵尺寸 $W \times H = 2.5m \times 1.5m$ 明顯不符，且兩者銜接處高程亦不符，導致無法與中央路箱涵銜接。
-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為有效解決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排水問題，前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暨龍井區公所開會協議，另加設一排水幹線銜接本工程排水並直接排入龍井大排，該新設排水幹線已由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於 102 年 5 月 26 日施工完成，隨即打通側溝排水系統銜接至龍井大排。

(一九八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輔導會投資經營事業，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，應儘量由民股代表擔任，或至多由官、民股分別擔任，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5-521)

丁委員守中對輔導會投資事業經營，應以改善經營體質，創造可長可久之獲利基礎，藉以提供更多榮民(眷)工作機會為考量，而非以酬庸少數高階將領，致造成外行領導內行，經營績效不彰情事。建議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，應儘量由民股代表擔任，或至多由官、民股分別擔任，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。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，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，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。」
- 二、輔導會負有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任務，基於「用人唯才」原則，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